7-4

中華民國105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編

# 中央警察大學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3

二．主要表

１．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5—16

２．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7—18

三．附屬表

１．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9—26

２．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7—43

３．各項費用彙計表 ..... 44—45

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6—47

５．資本支出分析表 ..... 48—49

６．人事費分析表 ..... 51

７．預算員額明細表 ..... 52—53

８．公務車輛明細表 ..... 55

９．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6—57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59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 60—6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3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64—69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70—71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2—73

16．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74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5—88

#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2)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3)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4)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5)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6)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7)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8)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9)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10)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11)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2)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13)學生（員）總隊：掌理學生（員）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教學單位

(1)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屬社會科學領域之 7 系 6 所。
(2)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等屬自然科學領域之 6 系 7 所。
(3)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的重要任務就是要求學生透過通識教育，自我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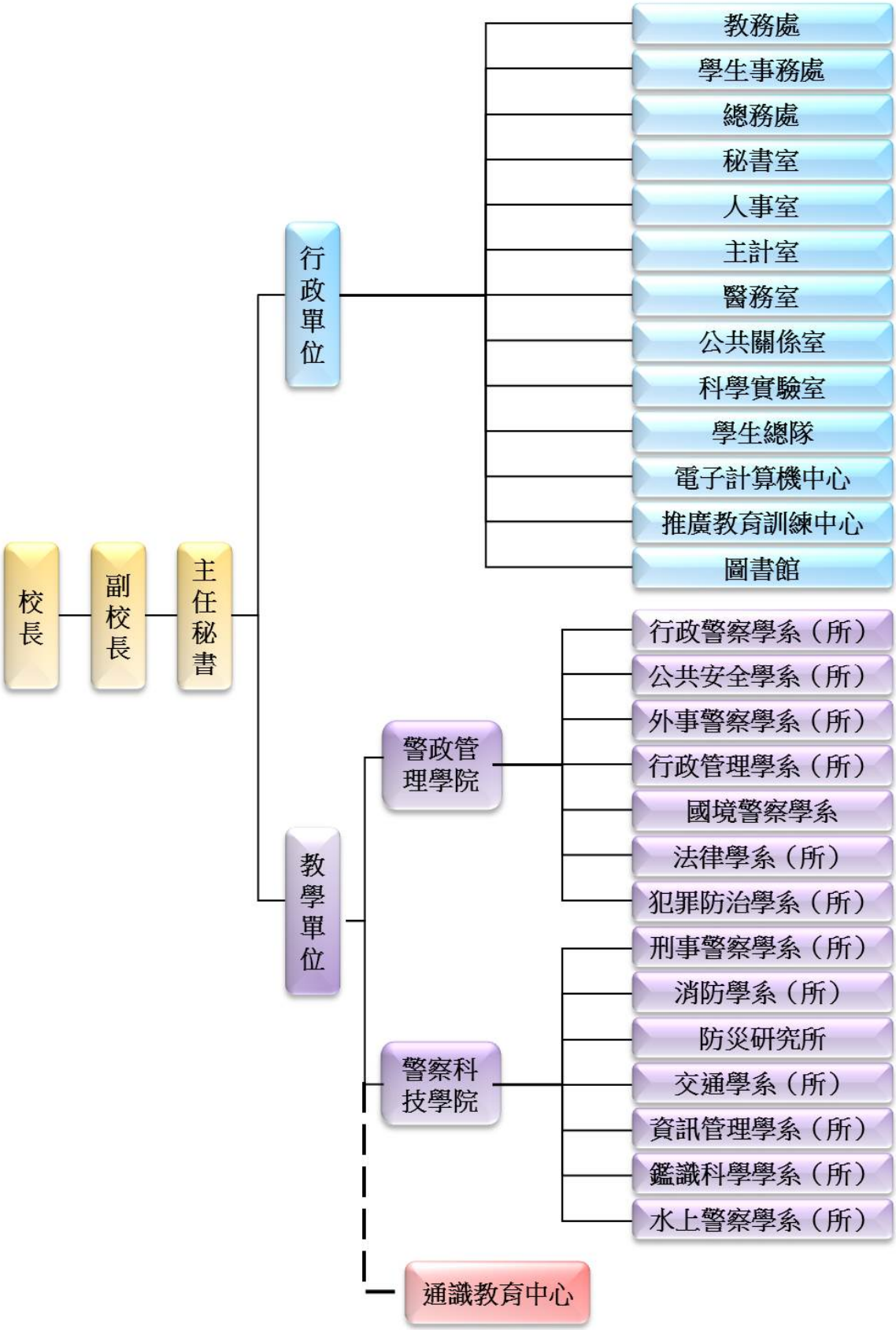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業務計畫 | 年度及類別 | 員額（單位：人） | | | | | | | | 增減說明 |
|---|---|---|---|---|---|---|---|---|---|---|
| | | 職員 | 警員 | 技工 | 工友 | 駕駛 | 聘用 | 約僱 | 合計 | |
| 一般行政 | 上年度編列 | 225 | 128 | 8 | 36 | 1 | 0 | 0 | 398 | 減列職員 1 人、增加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屬超額出缺後減列之預算員額。 |
| | 本年度增(減) | (1) | 0 | 0 | (1) | 0 | 1 | 0 | (1) | |
| | 合計 | 224 | 128 | 8 | 35 | 1 | 1 | 0 | 397 | |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4.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5.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105 年度目標值 |
| 一 |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 一 |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學術研討會場次÷預定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14 場）×100% | 100% |
| | | 二 | 招訓警力人才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100% | 100% |
| | | 三 |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100% | 100% |
| 二 |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 一 | 獎補助經費管理 | 1 | 進度管控 |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 100% |
| 三 |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 一 |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 2 項 |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辦理學術研討會之達成率 | 100 | 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103 年度共計舉辦 19 場次學術研討會，較預定目標 14 場次多 5 場次，目標達成率 135.71%。 |
| | 招訓警力人才-辦理招生考試之達成率 | 100 | 103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 10 種類別之招生考試，包括「警正班」、「警佐班 1 類」、「警佐班 2 類」、「消佐班 1 類」、「消佐班 2 類」、「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四年制」，目標達成率 100%。 |
| |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之達成率 | 100 | 103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在職員警教育訓練達 15 個班期，包括「分局長班第 11 期」、「警正班第 24 期」、「警佐班第 33 期 2 類」、「警佐班第 34 期 1 類」、「警佐班第 34 期 2 類」、「消佐班第 18 期」、「督察班第 45 期(2 梯次)」、「人事班第 37 期」、「101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2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2 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含消防、水上等）」、「103 年移民署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移民特考班」、「103 年特別訓練班」及「103 年國家安全幹部講習班」等 15 個班期，符合預定目標值 15 個班期，目標達成率 100%。 |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達成率 | 100 | 為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103 年度於 10 月 9 日舉辦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 次，目標達成率 100%。 |
|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 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達成率 | 2 項 | 為提升員工職能，中央警察大學建構一套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平均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之達成率均為 100%。 |
|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 教務行政計畫達成率 | 100 | 依計畫如期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計畫達成率 100%。 |
| | 教學訓輔計畫達成率 | 100 | 各期學生依計畫順利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修學分；各學系依計畫如期完成各類學術研討會，並順利完成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精實警學，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學術水準及地位；落實實驗教學，強化學生儀器操作能力；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計畫達成率 100%。 |
| |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達成率 | 100 | 依計畫完成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期學生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鍛鍊學生強健體魄，照顧學生生活管理，強化輔導效能及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計畫達成率 100%。 |
| |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 | 100 | 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 |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達成率 | | 維護工作，計畫達成率 100%。 |
|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達成數 | 100 | 本項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達成 100%，計畫執行說明如下：<br>一、103 年 1 月 10 日至 30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市立大學參加遊學交流活動。<br>二、103 年 5 月 13 日邀請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蒞校參加「2014 兩岸海域執法教育訓練交流研討會」。<br>三、103 年 5 月 19 日邀請大陸地區福建警察學院蒞校參加「警察教育訓練研討會」。<br>四、103 年 6 月 19 日至 25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大陸地區北京、瀋陽及大連等地參加兩岸共同舉辦之警察學術研討會。<br>五、103 年 7 月 14 日至 20 日邀請大陸地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蒞校參訪暨參加 2014 年交通管理論壇。<br>六、10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9 日赴美國完成中央警察大學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br>七、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大陸地區參加第 9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br>八、1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赴美國參加第 121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br>九、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日本參加 2014 年亞洲警察學會(AAPS)年會。 |
|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 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 | 100 | 103 年度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說 |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 | | 明如下：<br>一、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部分：如期完成 1.主體工程 2.室內裝修及設備工程細部設計計畫核定 3.公共藝術委託專業代辦，年度共編列資本門 2 億 7,921 萬 7 千元，執行 2 億 7,761 萬 5 千元，執行率達 99.42%(因公共藝術作業係配合審查單位意見，併本校另一靶場工程案修正，以致計畫執行無法符合預定進度，未能於年底前完成)。<br>二、在「充實警察應用技能教學設施計畫」部分：完成 1.二樓板工程 2.進行公共藝術初選作業，年度可支用資本門 1 億 5,722 萬 7 千元（含 102 年預算保留 2,793 萬 4 千元），執行數為 1 億 5,717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9.96%。<br>三、在「學員生宿舍大樓興建與整建計畫」部分：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及「規劃設計方案」審定，年度預算 419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419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 |
| | 採購或汰換更新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機械設備、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遠距教學系統擴充及校園各項老舊建物修繕工程執行率 | 100 | 103 年度如期完成 3 項機械設備及 1 項典藏性期刊之採購、購置 7 項資訊網路設備、汰換或新建 12 項其他教學訓輔所需設備及辦理「善用鑑識科技提升偵防效能計畫（含 7 項子計畫）」，除重新購置各項教學設備，同時致力於多項科技計畫之研發，提升教學品質及學校競爭力。是項年度計畫總執行率達 100%。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學術研討會場次÷預定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15 場）×100％。<br>二、辦理情形：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準備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已舉辦 7 場次學術研討會。<br>三、目標達成率 46.67％。 |
| | 招訓警力人才 |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100％。<br>二、辦理情形：104 年度預定舉辦 11 種類別的招生考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警正班」、「警佐班第 1 類」、「警佐班第 2 類」、「警佐班第 3 類」、「消佐班第 1 類」、「消佐班第 2 類」、「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10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等 10 種類別考試。<br>三、目標達成率 90.91％。 |
| |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100％。<br>二、辦理情形：104 年度預定辦理在職警、消及國安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17 個班期，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警佐班第 34 期 2 類」、「消佐班第 18 期 2 類」、「警佐班第 35 期 1 類」、「警佐班第 35 期 3 類」、「督察班第 46 期」、「103 年移民行政特考班」、「103 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2 年三等警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察特考一般生班」及「103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等 9 個班期。<br>三、目標達成率 52.94%。 |
|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2.59%。 |
|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br>二、10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項達成率如下：<br>(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0%。<br>(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0%。 |
|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 教務行政計畫 | 依計畫如期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訓練及順利完成學士班四年制(初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碩士班(含甄試入學)、博士班(含甄試入學)、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等多項入學考試。 |
| | 教學訓輔計畫 | 一、各班期各年級學生依計畫已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修學分。<br>二、各學系積極籌辦學術研討會，精實警學，提升警察學術水準及地位，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警察權限理論與實際學術研討會」等 7 場次學術研討會。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三、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多項教學儀器設備、電腦設施、圖書典藏期刊採購、資訊設備及系統之採購與建置，藉此強化各項教學設備，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 |
| |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 | 依計畫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期學生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及期末柔道、摔角晉級(階)賽、射擊技能鑑定、軍訓指揮調度訓練及三千公尺測驗，並落實學生生活管理，提升輔導效能，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同時對於應屆畢業生之役男，由中央警察大學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參加警察特考後，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納入列管。 |
| |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 | 依計畫按月辦理典藏警政圖書及警察博物館維護工作。 |
|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 | 一、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依計畫完成下列國際交流活動：<br>(一)104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5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市立大學參加遊學交流活動。<br>(二)104 年 3 月 26 日邀請大陸地區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協會蒞校參加「2015 兩岸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執法論壇」。<br>(三)104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大陸地區參加「第十一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br>(四)1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大陸地區浙江及福建等地參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加兩岸共同舉辦之警察學術研討會。<br>二、另依計畫 104 年下半年預定執行之國際警察學術交流活動行程如下：<br>(一)104 年 10 月份，由我國刑事偵防協會主辦、中央警察大學協辦「第十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br>(二)104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組團赴美國參加第 122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
|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 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 | 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在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說明如下：<br>一、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部分：已陸續完成「室內裝修及設備」工程，預定於 104 年年底舉行搬遷事宜。截至 6 月 30 日年度分配預算 3,85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 3,255 萬 9 千元（含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執行率為 84.49%。<br>二、在「充實警察應用技能教學設施計畫」部分：主體工程已完成 75%，包括 3 樓、4 樓、5 樓及 6 樓 DECK 混凝土澆置作業，刻正進行外牆抿石子、屋凸模板組立、鋼筋綁紮及外管線埋設施作。截至 6 月 30 日年度分配預算 7,914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 7,900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99.82%。<br>三、在「學員生宿舍大樓興建與整建計畫」部分：已完成地質鑽探調查報告書審查、結構系統及結構分析與設計說明書審查。截至 6 月 30 日年度分配預算 3,000 萬元，實際執行 2,934 萬元，執行率為 97.80%。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採購或汰換更新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機械設備、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遠距教學系統擴充及校園各項老舊建物修繕工程執行率 | 104 年度預定採購 1 項圖書典藏性期刊及 3 項機械、購置 6 項資訊網路設備、更新(換置、汰換)17 項教學訓輔其他所需設備及辦理「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含 8 項子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依序完成各項計畫開工作業事宜、各項教學設備決標事宜、2 項汰換工程及 1 項購置工程，年度分配預算 3,303 萬元，實際執行 3,347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101.33%。 |

四、中央警察大學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 | | | 合計 | 32,924 | 32,342 | 30,296 | 582 | |
| 2 | | |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402 | 6,372 | 7,573 | 30 | |
| | 66 | | |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6,402 | 6,372 | 7,573 | 30 | |
| | | 1 | |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 6,402 | 6,372 | 7,573 | 30 | |
| | | | 1 |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6,402 | 6,372 | 7,573 |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賠償收入。 |
| 3 | | |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9,013 | 9,211 | 6,885 | -198 | |
| | 61 | | |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9,013 | 9,211 | 6,885 | -198 | |
| | | 1 | |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8,113 | 8,311 | 5,987 | -198 | |
| | | | 1 |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 8,113 | 8,311 | 5,987 | -1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其中6,119千元撥充作爲辦理各項考試試務經費之用。 |
| | | 2 | |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900 | 900 | 899 | 0 | |
| | | | 1 | 0508410313 服務費 | 900 | 900 | 899 |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其中871千元撥充作爲辦理鑑定工作經費之用。 |
| 4 | |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2,269 | 1,690 | 2,238 | 579 | |
| | 76 | | |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2,269 | 1,690 | 2,238 | 579 | |
| | | 1 | |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 2,177 | 1,598 | 1,828 | 579 | |
| | | | 1 |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 1 | 1 | 1 |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2 |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 2,176 | 1,597 | 1,827 | 57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 | 2 | | 0708410600<br>廢舊物資售價 | 92 | 92 | 409 |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 7 | | | | 1100000000<br>其他收入 | 15,240 | 15,069 | 13,600 | 171 | |
| | 79 | | | 1108410000<br>中央警察大學 | 15,240 | 15,069 | 13,600 | 171 | |
| | | 1 | | 1108410100<br>學雜費收入 | 15,100 | 14,938 | 13,005 | 16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其中360千元撥充作爲辦理學分班業務之用。 |
| | | 2 | | 1108410900<br>雜項收入 | 140 | 131 | 595 | 9 | |
| | | | 1 | 1108410901<br>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341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上下班之租車費等繳庫數。 |
| | | | 2 | 1108410909<br>其他雜項收入 | 140 | 131 | 254 |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7 | | | | 0008000000<br>內政部主管 | 1,098,807 | 1,513,420 | -414,613 | |
| | 4 | | | 0008410000<br>中央警察大學 | 1,098,807 | 1,513,420 | -414,613 | |
| | | | | 3808410000<br>民政支出 | 1,098,807 | 1,513,420 | -414,613 | |
| | | 1 | | 3808410100<br>一般行政 | 577,685 | 590,027 | -12,342 |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44,06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高級警察教育」科目移入經費45,962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br>2.本年度預算數577,685千元，包括人事費558,334千元，業務費10,476千元，設備及投資365千元，獎補助費8,510千元。<br>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人員維持費558,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經費12,011千元。<br>(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3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辦公設備等經費331千元。 |
| | | 2 | | 3808410200<br>高級警察教育 | 462,224 | 429,601 | 32,623 |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75,56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45,962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br>2.本年度預算數462,224千元，包括人事費573千元，業務費131,656千元，設備及投資27,348千元，獎補助費302,647千元。<br>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7,0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警學叢刊等經費256千元。<br>(2)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103,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科學館整修維護及實驗室工作等經費26,364千元。<br>(3)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等經費125千元。<br>(4)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 | | | | | | | 管理經費24,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體技教學訓練等經費1,698千元。<br>(5)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42,6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參加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訓練班所需生活津貼及相關訓練等經費2,510千元。<br>(6)學生公費276,4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主副食等經費8,701千元。<br>(7)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經費1,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162千元。<br>(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6,1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試務經費1,661千元。 |
| | | 3 | | 3808419000<br>一般建築及設備 | 57,439 | 492,333 | -434,894 | |
| | | | 1 | 3808419002<br>營建工程 | 57,439 | 491,083 | -433,644 | 1.本年度預算數57,439千元，係設備及投資。<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10,0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7,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550千元。<br>(2)上年度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3,675千元如數減列。<br>(3)上年度辦理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1,519千元如數減列。 |
| | | | 2 | 3808419011<br>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250 | -1,250 |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50千元如數減列。 |
| | | 4 | | 3808419800<br>第一預備金 | 1,459 | 1,459 | 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 附　　屬　　表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408410300 -0408410301<br>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 預算金額 | 6,402 | 承辦單位 | 公共關係室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六年，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0400000000 | | |
| 2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402 | |
| | | | | 0408410000 | | |
| | 66 | | | 中央警察大學 | 6,402 | |
| | | | | 0408410300 | | |
| | | 1 | | 賠償收入 | 6,402 | |
| | | | | 0408410301 | | |
| | | | 1 | 一般賠償收入 | 6,402 |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508410100 -0508410104<br>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 預算金額 | 8,113 | 承辦單位 | 教務處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7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3 | | | | 0500000000<br>規費收入 | 8,113 | |
| | 61 | | | 0508410000<br>中央警察大學 | 8,113 | |
| | | 1 | | 0508410100<br>行政規費收入 | 8,113 | |
| | | | 1 | 0508410104<br>考試報名費 | 8,113 | 本項目爲收支併列：<br>1.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50千元。<br>(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0人×3,000元＝30千元。<br>(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人×3,000元＝120千元。<br>2.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590千元。<br>(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人×2,250元＝90千元。<br>(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000人×1,500元＝1,500千元。<br>3.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488千元。<br>(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400人×340元＝816千元。<br>(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800人×840元＝672千元。<br>4.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2,520千元。<br>預計報名人數2,100人×1,200元＝2,520千元。<br>5.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325千元。<br>預計報名人數250人×1,300元＝325千元。<br>6.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08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900人×1,200元＝1,080千元。<br>7.招考警佐班2類新生報名費收入960千元。<br>預計報名人數800人×1,200元＝960千元。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508410300 -0508410313<br>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 預算金額 | 900 | 承辦單位 | 科學實驗室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3 | | | | 0500000000<br>規費收入 | 900 | |
| | 61 | | | 0508410000<br>中央警察大學 | 900 | |
| | | 2 | | 0508410300<br>使用規費收入 | 900 | |
| | | | 1 | 0508410313<br>服務費 | 900 |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參酌往年委託案件之收入情形編列900千元(本項目為收支併列)。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 預算金額 | 1 | 承辦單位 | 總務處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4 | |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1 | |
| | 76 | | |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1 | |
| | | 1 | |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 1 | |
| | | | 1 |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 1 |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 預算金額 | 2,176 | 承辦單位 | 總務處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4 | |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2,176 | |
| | 76 | | |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2,176 | |
| | | 1 | |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 2,176 | |
| | | | 2 |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 2,176 |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參酌往年收入情形估列2,176千元。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08410600<br>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 92 | 承辦單位 | 總務處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 | | | | 0700000000 | | |
| 4 | | | | 財產收入 | 92 | |
| | | | | 0708410000 | | |
| | 76 | | | 中央警察大學 | 92 | |
| | | | | 0708410600 | | |
| | | 2 | | 廢舊物資售價 | 92 |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1108410100<br>學雜費收入 | 預算金額 | 15,100 | 承辦單位 |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雜分費收入。

2.設立警政、犯罪防治、消防科學、鑑識科學、交通管理、資訊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1100000000 | | |
| 7 | | | | 其他收入 | 15,100 | |
| | | | | 1108410000 | | |
| | 79 | | | 中央警察大學 | 15,100 | |
| | | | | 1108410100 | | |
| | | 1 | | 學雜費收入 | 15,100 | 1.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5,002千元。<br>(1)104學年度博士班13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5人，合計 475人。<br>475人×4學分×1,220元＝ 2,318,000元。<br>(2)105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10人，合計 550人。<br>550人×4學分×1,220元＝ 2,684,000元。<br>2.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9,738千元。<br>(1)104學年度博士班13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5人，合計 475人。<br>475人×9,500元＝ 4,512,500元。<br>(2)105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10人，合計 550人。<br>550人×9,500元＝ 5,225,000元。<br>3.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教育部標準編列360千元（本項為收支併列）：（12人×2門課×2學分×1,500元×2學期）+（12人×2門課×3學分×1,500元×2學期）＝360,000元。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1108410900 -1108410909<br>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 預算金額 | 140 | 承辦單位 | 總務處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 | | | 1100000000 | | |
| 7 | | | | 其他收入 | 140 | |
| | | | | 1108410000 | | |
| | 79 | | | 中央警察大學 | 140 | |
| | | | | 1108410900 | | |
| | | 2 | | 雜項收入 | 140 | |
| | | | | 1108410909 | | |
| | | | 2 | 其他雜項收入 | 140 |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140千元:11,667元X12個月=140千元。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577,685 |
|---|---|---|---|

計畫內容：
1.人事管理。
2.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人員維持 | 558,334 | 人事室 |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br>1.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4,810千元。<br>2.約聘僱人員待遇686千元。<br>3.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19,706千元。<br>4.導師費1,378千元。<br>5.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1,500千元。<br>6.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348千元。<br>7.二等特考教師鐘點費657千元。<br>8.三等特考教師鐘點費6,876千元。<br>9.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3,212千元。<br>10.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16,618千元。<br>11.考績獎金21,146千元。<br>12.年終工作獎金42,150千元。<br>13.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14千元。<br>14.休假補助費4,250千元。<br>15.超時加班費1,500千元。<br>16.不休假加班費8,000千元。<br>17.值班(勤)費1,360千元。<br>18.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19,639千元。<br>19.佐待人員退撫經費1,115千元。<br>20.技工、工友退職給付420千元。<br>21.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6,500千元。<br>22.工資墊償基金6千元。<br>23.勞工退休準備金1,147千元。<br>24.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保費1,364千元。<br>25.政府應負擔之現職及退休人員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3,632千元【健保22,587千元、公保9,726千元、勞保1,319千元】。 |
| 0100 人事費 | 558,334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48,206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0,967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618 | | |
| 0111 獎金 | 63,610 | | |
| 0121 其他給與 | 4,250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10,860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21,174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27,653 | | |
| 0151 保險 | 34,996 | |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9,351 | 人事室、總務處 |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br>1.業務費10,476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10,476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577,685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123 | | (1)教職員進修補助及教育訓練費123千元。(含訓練費40千元)<br>(2)水電費128千元。<br>(3)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288千元。<br>(4)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09千元。<br>(5)檔案室辦理檔案銷毀委外作業費250千元。<br>(6)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br>(7)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80千元。<br>(8)公務車租賃費410千元。<br>(9)牌照稅33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br>(10)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54千元、房屋及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80千元。<br>(11)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110千元。<br>(12)汽車油料費115千元。<br>(13)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225千元。<br>(14)員警服裝費1,280千元。<br>(15)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100千元。<br>(16)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794千元。<br>(17)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200千元。<br>(18)高速公路通行費10千元。<br>(19)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100千元。<br>(20)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16千元。<br>(2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5千元。<br>(22)替代役協助服勤相關經費60千元。<br>(23)台北連絡處管理費90千元。<br>(24)行政管理業務費715千元。<br>(25)房屋及宿舍修繕費1,000千元。<br>(26)車輛養護費68千元。<br>(27)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br>(28)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 |
| 0202 水電費 | 128 | | |
| 0203 通訊費 | 397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1,500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9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50 | | |
| 0231 保險費 | 139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0 | | |
| 0271 物品 | 640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3,694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00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8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607 | | |
| 0291 國內旅費 | 100 | | |
| 0295 短程車資 | 200 | | |
| 0299 特別費 | 180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365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365 | | |
| 0400 獎補助費 | 8,510 | | |
| 0454 差額補貼 | 7,6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910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577,685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備等養護費1,607千元。<br>(29)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100千元。<br>(30)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200千元。<br>(31)首長特別費180千元。<br>(32)預算書表等印製費79千元。<br>2.設備及投資365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沙發等。<br>3.獎補助費8,510千元：<br>(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7,600千元。<br>(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10千元。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1)大學部：81期303人、82期299人、83期296人、84期305人、85期308人。(平均一年1,206人)
(2)外籍生：20人。
(3)二技班：81期77人、82期84人、83期111人。(平均一年178人)
(4)碩士班：102學年班85人、103學年班116人、104學年班186人、105學年班186人。(平均一年438人，其中公費生150人)
(5)博士班：96學年班20人、97學年班16人、98學年班17人、99學年班16人、100學年班17人、101學年班17人、102學年班14人、103學年班18人、104學年班23人、105學年班23人。
(6)二等警察特考：103年班2人、104年班5人。
(7)三等警察特考：103年班48人、104年班70人。
(8)學員班：418人。
(9)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20人。

預期成果：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1)大學部：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41,151千元。
(2)二技班：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17,901千元。
(3)碩士班(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4,326千元。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27,427千元。
(5)外籍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5,701千元。
(6)特考班暨學員班：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42,616千元。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 7,062 | 教務處、博物館 |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br>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72千元。<br>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865千元。<br>(1)實習講習鐘點費24千元。<br>(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080千元。<br>(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80千元。<br>(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21千元。<br>(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200千元。<br>(6)學生實習交通費214千元。<br>(7)團體意外保險216千元。<br>(8)雜支30千元。<br>3.課程行政210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等編印及校外教學等工作。<br>(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200千元。<br>(2)教學資料郵寄費10千元。<br>4.試務工作494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br>(1)更換磁卡學生證經費80千元。<br>(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104千元。<br>(3)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相關經費160千元。<br>(4)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40千元。<br>(5)資料郵寄費10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7,062 | | |
| 0202 水電費 | 1,404 | | |
| 0203 通訊費 | 132 | | |
| 0231 保險費 | 216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337 | | |
| 0271 物品 | 280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1,632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67 | | |
| 0291 國內旅費 | 464 | | |
| 0295 短程車資 | 30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1,500千元，項目如下：<br>(1)警學叢刊1,100千元（稿費772千元、印製費216千元、郵寄費72千元、其他40千元）。<br>(2)執法新知論衡400千元（稿費300千元、印製費50千元、郵寄費40千元、其他10千元）。<br>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52千元。<br>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200千元。<br>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50千元。<br>9.「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經費360千元。<br>10.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2,259千元，項目如下：<br>(1)管理工作維持費220千元。<br>(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68千元。<br>(3)典藏文物維護費110千元。<br>(4)電費1,404千元。<br>(5)空調及電梯等相關設備養護費457千元。 |
|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 103,634 | 各系所、總務處等 |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br>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70,664千元。<br>(1)教學工作9,875千元。<br><1>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340千元。<br><2>教師聘書印製費22千元。<br><3>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5,48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79千元、一般事務費1,808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br><4>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415千元。<br><5>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1,383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75,486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40 | | |
| 0202 水電費 | 19,505 | | |
| 0203 通訊費 | 1,400 |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5,772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6,713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5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40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324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31 | | |
| 0271 物品 | 6,469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13,926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883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2,800 | | <6>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512千元。<br><7>教學訓輔業務費用716千元。<br>(2)訓輔體育教學工作283千元。<br><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205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br><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78千元。<br>(3)圖書館管理工作6,483千元。<br><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費用600千元。<br><2>會費31千元。<br><3>管理業務費80千元。<br><4>採購國內外中西文專業資料庫及中文期刊5,772千元。<br>(4)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5,071千元。<br><1>實驗材料費1,500千元。<br><2>儀器養護氣體費371千元。<br><3>各項儀器維護費2,800千元。<br><4>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300千元。<br><5>實驗室所產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100千元。<br>(5)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8,335千元。<br><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500千元。<br><2>電腦用品及耗材費等1,722千元。<br><3>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4,913千元。<br><4>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200千元。<br>(6)各單位管理工作37,202千元。<br><1>教育訓練費40千元。<br><2>水電費19,505千元。<br><3>電話費900千元。<br><4>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150千元。<br><5>公務車租賃費300千元。<br><6>報章雜誌等經費445千元。<br><7>消防安全器材200千元。<br><8>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300千元。<br><9>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200千元。 |
| 0291 國內旅費 | 208 |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85 | | |
| 0295 短程車資 | 80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7,248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728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3,000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781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10,739 | | |
| 0400 獎補助費 | 900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900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10>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400千元。<br><11>垃圾清運費用800千元。<br><12>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1,200千元。<br><13>校園綠化整理費250千元。<br><14>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00千元、教室及實驗室等設施維護費1,883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1,485千元。<br><15>鑑識科技大樓各空間清潔維護394千元。<br><16>科學館整修維護費8,272千元。<br><17>電能監控系統維護費90千元。<br><18>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208千元及短程車資80千元。<br>(7)學生書籍費1,200千元。<br>(8)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485千元。<br><1>參加大陸地區公安大學及刑警學院進行學術研究交流(參加研討會)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北京、瀋陽、6天、8人、317千元。<br><2>參加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澳門、4天、6人、168千元。<br>(9)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國內外暨兩岸專家學者來台指導等經費500千元。<br>(10)新手返校充電論壇活動費230千元。<br>(11)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100千元。<br>(12)學生工讀費900千元。<br>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27,218千元。<br>(1)圖書設備費1,98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br>(2)機械設備費3,000千元：<br><1>實驗室一般設備300千元。<br><2>行爲觀察分析系統600千元。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3> HITACHI ZA3000茲曼偏光原子吸收光譜儀2,100千元。<br>(3)資訊設備費9,781千元：<br><1>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1,300千元。<br><2>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3,900千元。<br><3>全校電腦軟體購置計畫1,200千元。<br><4>汰換重大活動相片輸出設備485千元。<br><5>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2,896千元。<br>(4)其他設備費12,457千元：<br><1>體育館地下室整修工程990千元。<br><2>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560千元。<br><3>教學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3,000千元。<br><4>學生宿舍日常用品更新汰換案450千元。<br><5>管樂團樂器更換計畫97千元。<br><6>購置博物館工業型除濕機1,780千元。<br><7>整建科學館工程1,000千元。<br><8>槍械庫及彈藥庫搬遷工程2,728千元。<br><9>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1,852千元。<br>3.科技計畫5,752千元：（經常門5,722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1,4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千元，物品1,253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016千元；資本門30千元，雜項設備費30千元。）<br>(1)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2/4) 5,752千元：<br><1>自製獵槍與土造長槍之鑑識與管制計畫，所需業務費380千元，設備及投資30千元，共計410千元。<br><2>有機射擊殘跡顆粒之分子光譜分析計畫，所需業務費800千元。<br><3>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發計畫，所需業務費1,142千元。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4>國內常見僞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計畫，所需業務費940千元。<br><5>高光譜儀分析刑案物證之研究計畫，所需業務費820千元。<br><6>以DNA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計畫，所需業務費820千元。<br><7>以IRMS及ICP-MS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計畫，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
|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 430 | 秘書室、人事室 |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3屆年會：美國、6天、2人、207千元。<br>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1人、93千元。<br>3.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英國、15天、1人、125千元。<br>4.編列各項年會會費5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430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125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 | | |
| 0293 國外旅費 | 300 | | |
|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 24,714 |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 依教育部規定之軍訓課程計畫及國防部規定之入伍教育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編列經費24,714千元，項目如下：<br>1.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9,749千元，編列項目如下：<br>(1)室內靶場管理電費(含新建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大樓電費)3,094千元。<br>(2)教學子彈4,184千元。<br>(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208千元。<br>(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235千元。<br>(5)靶場靶機零件等耗材120千元。<br>(6)手槍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等120千元。<br>(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98千元。<br>(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等養護費1,119千元。<br>(9)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571千元。<br>2.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1,309千元，編列項目如下：<br>(1)印製警大月刊586千元〈稿費248千元、印製費258千元、郵資費64千元、其他16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24,714 | | |
| 0202 水電費 | 7,792 | | |
| 0203 通訊費 | 64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5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447 | | |
| 0271 物品 | 5,191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7,875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155 | | |
| 0291 國內旅費 | 140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38千元。<br>(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370千元。<br>(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10千元。<br>(5)各項輔導演講費20千元。<br>(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35千元。<br>(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83千元。<br>(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19千元。<br>(9)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業務費48千元。<br>3.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608千元，編列項目如下：<br>(1)各項藝文活動經費320千元。<br>(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32千元。<br>(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256千元。<br>4.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3,056千元，編列項目如下：<br>(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448千元。<br>(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688千元。<br>(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80千元。<br>(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720千元。<br>(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224千元。<br>(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512千元。<br>(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288千元。<br>(8)運動傷害防護費96千元。<br>5.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348千元，編列如下：<br>(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256千元。<br>(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92千元。<br>6.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58千元。<br>7.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312千元，編列項目如下：<br>(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40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0千元、雜支20千元〉。<br>(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50千元〈含講習鐘點費46千元、雜支104千元〉。<br>(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186千元。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4)隊職官伙食費510千元。<br>(5)家庭訪問差旅費40千元。<br>(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90千元。<br>(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30千元。<br>(8)刷卡資訊維護50千元。<br>(9)水溫監測系統維護36千元。<br>(10)園藝小組設備維修及耗材100千元。<br>(11)新生簡歷名冊80千元。<br>8.水電及燃料費4,698千元。<br>9.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240千元。<br>(1)指導老師鐘點費210千元。<br>(2)材料費20千元。<br>(3)寒暑假巡迴表演旅費10千元。<br>10.汽車駕駛訓練費3,336千元。 |
| 0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 42,616 |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辦理警察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所屬專業單位，如保防、刑事、交通、外事、保全等，辦理各項法規講習及專業教育，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br>1.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145千元。<br>(1)服裝費56千元。<br>(2)書籍費20千元。<br>(3)教學子彈費28千元。<br>(4)學員之相關保險1千元。<br>(5)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20千元。<br>(6)雜支20千元。<br>2.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530千元。<br>(1)服裝費648千元。<br>(2)書籍費300千元。<br>(3)教學子彈費672千元。<br>(4)學員之相關保險13千元。<br>(5)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300千元。<br>(6)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310千元。<br>(7)學員寢具及用品費100千元。<br>(8)雜支187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6,227 | | |
| 0202 水電費 | 1,901 | | |
| 0231 保險費 | 14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20 | | |
| 0271 物品 | 1,023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2,443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85 | | |
| 0291 國內旅費 | 141 | | |
| 0400 獎補助費 | 36,389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36,389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3.其他學員班業務費965千元。<br>(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100千元。<br>(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368千元。<br>(3)購置學員用品等223千元。<br>(4)寢具清洗費164千元。<br>(5)雜支110千元。<br>4.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141千元。<br>5.隊職官伙食費160千元。<br>6.水電費1,901千元。<br>7.各項設備維護費385千元。<br>8.獎補助費36,389千元：<br>(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25,577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br><1>二等特考2,188千元。<br><2>三等特考23,389千元。<br>(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7,157千元：以每人每月3,212元標準編列。<br><1>二等特考248千元。<br><2>三等特考6,909千元。<br>(3)其他學員班伙食費3,655千元：以每人每月3,212元標準編列。 |
| 06 學生公費 | 276,418 | 總務處、學務處、學生總隊、醫務室 |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br>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9,363千元。<br>2.學生主副食費計53,876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3,212元標準編列。<br>(1)104學年度下學期23,753千元：<br><1>大學部19,320千元。<br><2>二技班2,586千元。<br><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686千元。<br><4>外籍生161千元。<br>(2)105學年度上學期30,123千元：<br><1>大學部23,281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11,188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10 | | |
| 0231 保險費 | 365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6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6 | | |
| 0271 物品 | 894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9,373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0 | | |
| 0400 獎補助費 | 265,230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265,230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2>二技班3,758千元。<br><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2,891千元。<br><4>外籍生193千元。<br>3.學生生活津貼，共計211,354千元〈含外籍生〉。<br>(1)104學年度下學期107,325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br><1>大學部106,421千元。<br><2>外籍生904千元。<br>(2)105學年度上學期104,029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br><1>大學部103,125千元。<br><2>外籍生904千元。<br>4.學生平安保險費等365千元。<br>5.醫療業務費1,460千元：<br>(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衛生保健宣導費用10千元。<br>(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6千元。<br>(3)學(員)生醫療物品820千元，內含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60千元。<br>(4)學(員)生醫療器材74千元及維護費70千元。<br>(5)特約醫師應診費460千元。 |
| 07 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 | 1,231 |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科學實驗室 |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等工作費及所需材料費暨辦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訓練事宜。<br>1.鑑定業務經費871千元。<br>(1)鑑定老師工作費860千元。<br>(2)儀器維護費8千元。<br>(3)電費3千元。<br>2.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360千元：<br>(1)人事費333千元：授課鐘點費。<br>(2)業務費27千元：編印講義教材及協調事務旅費等。<br><1>協調事務之行政人員差旅費12千元。<br><2>證書及教材印製費7千元。<br><3>雜支8千元。 |
| 0100 人事費 | 333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33 | | |
| 0200 業務費 | 898 | | |
| 0202 水電費 | 3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60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15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 | | |
| 0291 國內旅費 | 12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8 招生考試工作 | 6,119 | 秘書室、教務處等 |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br>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br>2.業務費5,651千元：<br>(1)招生考試命題費400千元。<br>(2)招生考試審題費40千元。<br>(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2,870千元：<br><1>入闈相關人員工作費700千元。<br><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350千元。<br><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900千元。<br><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250千元。<br><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350千元。<br><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br><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br><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20千元。<br>(4)招生考試閱卷費600千元。<br>(5)寄件郵資70千元。<br>(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60千元。<br>(7)購置文具用品、生活用品100千元。<br>(8)考試場地租借費用10千元。<br>(9)入闈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100千元。<br>(10)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90千元。<br>(11)招生海報、簡介等宣導印製費70千元。<br>(12)試卷及工作人員運送租車費70千元。<br>(13)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367千元。<br>(14)體檢儀器及闈場設備維護費26千元。<br>(15)大學博覽會費用100千元。<br>(16)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110千元。<br>(17)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300千元。<br>(18)水電費190千元。<br>(19)雜支78千元。 |
| 0100 人事費 | 240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240 | | |
| 0200 業務費 | 5,651 | | |
| 0202 水電費 | 190 | | |
| 0203 通訊費 | 70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367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910 | | |
| 0271 物品 | 160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818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 | | |
| 0291 國內旅費 | 110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00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100 | | |
| 0400 獎補助費 | 128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28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預算金額 | 462,224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 | | 3.設備費10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br>4.獎補助費128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學生工讀費。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 預算金額 | 57,439 |
|---|---|---|---|

計畫內容：
1.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透過住宿空間設施改善，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可讓學生安心學習，落實精神教育及生活管理。

預期成果：
1.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1)改善住宿環境衛生，維護住宿學員生之身心健康。
(2)充實宿舍設備，提高學習效能。
(3)增加容訓量，提供警察實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提昇執勤能力。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 57,439 | 學生總隊 | 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辦理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所需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10,0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7,439千元，辦理新建工程執行，工程管理費547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120千元，本校427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439,223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547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39,223千元*0.7%(計畫編列2,502千元)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數511千元及未來年度編列數1,44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未來總經費需求總數436,632千元。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57,439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7,439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 預算金額 | 1,459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0 第一預備金 | 1,459 | 主計室 |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
| 0900 預備金 | 1,459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1,459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3808410100<br>一般行政 | 3808410200<br>高級警察教育 | 3808419002<br>營建工程 | 3808419800<br>第一預備金 | | 合　　計 |
|---|---|---|---|---|---|---|
| 合　　計 | 577,685 | 462,224 | 57,439 | 1,459 | | 1,098,807 |
| 0100 人事費 | 558,334 | 573 | - | - | | 558,907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48,206 | - | - | - | | 348,206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0,967 | 333 | - | - | | 31,300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618 | - | - | - | | 16,618 |
| 0111 獎金 | 63,610 | - | - | - | | 63,610 |
| 0121 其他給與 | 4,250 | - | - | - | | 4,250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10,860 | 240 | - | - | | 11,100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21,174 | - | - | - | | 21,174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27,653 | - | - | - | | 27,653 |
| 0151 保險 | 34,996 | - | - | - | | 34,996 |
| 0200 業務費 | 10,476 | 131,656 | - | - | | 142,132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123 | 175 | - | - | | 298 |
| 0202 水電費 | 128 | 30,795 | - | - | | 30,923 |
| 0203 通訊費 | 397 | 1,666 | - | - | | 2,063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5,772 | - | - | | 5,772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1,500 | 7,130 | - | - | | 8,63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90 | 450 | - | - | | 940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50 | - | - | - | | 50 |
| 0231 保險費 | 139 | 595 | - | - | | 734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1,400 | - | - | | 1,4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0 | 14,658 | - | - | | 14,768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5 | - | - | | 5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47 | - | - | | 47 |
| 0271 物品 | 640 | 14,017 | - | - | | 14,657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3,694 | 36,082 | - | - | | 39,776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00 | 1,883 | - | - | | 2,883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8 | - | - | - | | 118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607 | 15,011 | - | - | | 16,618 |
| 0291 國內旅費 | 100 | 1,075 | - | - | | 1,175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485 | - | - | | 485 |

# 中央警察大學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3808410100<br>一般行政 | 3808410200<br>高級警察教育 | 3808419002<br>營建工程 | 3808419800<br>第一預備金 | | 合　　計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300 | - | - | | 300 |
| 0295 短程車資 | 200 | 110 | - | - | | 310 |
| 0299 特別費 | 180 | - | - | - | | 180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365 | 27,348 | 57,439 | - | | 85,152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728 | 57,439 | - | | 61,167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3,000 | - | - | | 3,000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9,781 | - | - | | 9,781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365 | 10,839 | - | - | | 11,204 |
| 0400 獎補助費 | 8,510 | 302,647 | - | - | | 311,157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302,647 | - | - | | 302,647 |
| 0454 差額補貼 | 7,600 | - | - | - | | 7,6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910 | - | - | - | | 910 |
| 0900 預備金 | - | - | - | 1,459 | | 1,459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 1,459 | | 1,459 |

| 科目 | | | | | 經常支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債務費 |
| 7 | | | | 內政部主管 | 558,907 | 142,132 | 311,157 | - |
| | 4 | | | 中央警察大學 | 558,907 | 142,132 | 311,157 | - |
| | | | | 民政支出 | 558,907 | 142,132 | 311,157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558,334 | 10,476 | 8,510 | - |
| | | 2 | | 高級警察教育 | 573 | 131,656 | 302,647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 | | 1 | 營建工程 | - |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察大學
#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出 | | 資　本　支　出 | | | | | 合　計 |
|---|---|---|---|---|---|---|---|
| 預備金 | 小計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 小計 | |
| 1,459 | 1,013,655 | - | 85,152 | - | - | 85,152 | 1,098,807 |
| 1,459 | 1,013,655 | - | 85,152 | - | - | 85,152 | 1,098,807 |
| 1,459 | 1,013,655 | - | 85,152 | - | - | 85,152 | 1,098,807 |
| - | 577,320 | - | 365 | - | - | 365 | 577,685 |
| - | 434,876 | - | 27,348 | - | - | 27,348 | 462,224 |
| - | - | - | 57,439 | - | - | 57,439 | 57,439 |
| - | - | - | 57,439 | - | - | 57,439 | 57,439 |
| 1,459 | 1,459 | - | - | - | - | - | 1,459 |

| 科目 | | | | | 土地 | 房屋建築 | 公共建設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7 | | | | 0008000000<br>內政部主管 | - | 61,167 | - |
| | 4 | | | 0008410000<br>中央警察大學 | - | 61,167 | - |
| | | | | 3808410000<br>民政支出 | - | 61,167 | - |
| | | 1 | | 3808410100<br>一般行政 | - | - | - |
| | | 2 | | 3808410200<br>高級警察教育 | - | 3,728 | - |
| | | 3 | | 3808419000<br>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7,439 | - |
| | | | 1 | 3808419002<br>營建工程 | - | 57,439 | - |

察大學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械設備 | 運輸設備 | 資訊軟硬體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　利 | 投資及其他 | 合　計 |
|---|---|---|---|---|---|---|
| 3,000 | - | 9,781 | 11,204 | - | - | 85,152 |
| 3,000 | - | 9,781 | 11,204 | - | - | 85,152 |
| 3,000 | - | 9,781 | 11,204 | - | - | 85,152 |
| - | - | - | 365 | - | - | 365 |
| 3,000 | - | 9,781 | 10,839 | - | - | 27,348 |
| - | - | - | - | - | - | 57,439 |
| - | - | - | - | - | - | 57,439 |

本　頁　空　白

# 中央警察大學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事費別 | 金額 | 說明 |
|---|---|---|
| 一、民意代表待遇 | - | |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 | |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48,206 | |
|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31,300 | |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618 | |
| 六、獎金 | 63,610 | |
| 七、其他給與 | 4,250 | |
| 八、加班值班費 | 11,100 | 超時加班費1,74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 |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21,174 | |
| 十、退休離職儲金 | 27,653 | |
| 十一、保險 | 34,996 | |
| 十二、調待準備 | - | |
| 合計 | 558,907 | |

| 科目 | | | | | 員額（單位： | | | | | | |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職員 | | 警察 | | 法警 | | 駐警 | | 工友 | | 技工 | | 駕駛 | |
|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7 | | | |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224 | 225 | 128 | 128 | - | - | - | - | 35 | 36 | 8 | 8 | 1 | 1 |
| | 4 | | |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224 | 225 | 128 | 128 | - | - | - | - | 35 | 36 | 8 | 8 | 1 | 1 |
| | | 1 | |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224 | 225 | 128 | 128 | - | - | - | - | 35 | 36 | 8 | 8 | 1 | 1 |

察大學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 | | | | | | | 年需經費 | | | 說明 |
|---|---|---|---|---|---|---|---|---|---|---|---|
| 聘用 | | 約僱 | | 駐外雇員 | | 合計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比較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 |
| 1 | - | - | - | - | - | 397 | 398 | 547,474 | 559,033 | -11,559 | |
| 1 | - | - | - | - | - | 397 | 398 | 547,474 | 559,033 | -11,559 | |
| 1 | - | - | - | - | - | 397 | 398 | 547,474 | 559,033 | -11,559 | 1.本年度397人較上年度398人減少職員1人、工友1人及增加聘用人員1人(上年度員額依行政院104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5466號函修正)。<br>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160千元，係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

本　頁　空　白

# 中央警察大學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 輛 種 類 |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 購置年月 |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 油料費 | | | 養護費 | 其 他 | 備 註 |
|---|---|---|---|---|---|---|---|---|---|---|
| | | | | | 數量(公升) | 單價(元) | 金額 | | | |
| | 現有車輛: | | | | | | | | | |
| 1 | 首長專用車 | 4 | 104.06 | 1,800 | 1,140 | 25.70 | 29 | 8 | 38 | AKQ-3367。油電混合動力車。 |
| 1 | 公務轎車 | 4 | 103.03 | 2,492 | 1,668 | 25.70 | 43 | 26 | 45 | AHL-3667。受贈。 |
| 1 |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 2 | 101.08 | 1,968 | 1,668 | 25.70 | 43 | 34 | 21 | 9485-T7。救護車。 |
| | 合 計 | | | | 4,476 | | 115 | 68 | 104 | |

預算員額：

| | | | |
|---|---|---|---|
| 職員 | 224 人 | 技工 | 8 人 |
| 警察 | 128 人 | 駕駛 | 1 人 |
| 法警 | 0 人 | 聘用 | 1 人 |
| 駐警 | 0 人 | 約僱 | 0 人 |
| 工友 | 35 人 | 駐外雇員 | 0 人 |

合計: 397 人

# 中央警

#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 區　　分 | 自有 | | | | 無償借用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帳面價值 | 年需養護費 | 單位數 | 面積 | 年需養護費 |
| 一、辦公房屋 | 9處 | 100,826.51 | 118,291 | 1,550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38戶 | 1,630.29 | 11,042 | 63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29戶 | 852.42 | 5,773 | 20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9戶 | 777.87 | 5,269 | 43 | | - | - |
| 三、其他 | 6處 | 31,230.69 | 388,933 | 1,270 | | - | - |
| 合　計 | | 133,687.49 | 518,266 | 2,883 | | - | - |

備註: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學館等。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 察大學

#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有償租用或借用 | | | | | 合計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100,826.51 | - | - | 1,550 |
| | - | - | - | - | 1,630.29 | - | - | 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2.42 | - | - | 20 |
| | - | - | - | - | 777.87 | - | - | 43 |
| | - | - | - | - | 31,230.69 | - | - | 1,270 |
| | - | - | - | - | 133,687.49 | - | - | 2,883 |

本　頁　空　白

# 中央警察大學
#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歲出 | | | | | | 歲入 | | | | | |
|---|---|---|---|---|---|---|---|---|---|---|---|
| 科目 | | | | | 預算數 | 科目 | | | | | 預算數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7 | | | | 0008000000 | | 3 | | | | 0500000000 | |
| | | | | 內政部主管 | 7,350 | | | | | 規費收入 | 6,990 |
| | 4 | | | 0008410000 | | | 61 | | | 0508410000 |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7,350 |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6,990 |
| | | 2 | | 3808410200 | | | | 1 | | 0508410100 | |
| | | | | 高級警察教育 | 7,350 | | | | | 行政規費收入 | 6,119 |
| | | | | | | | | | 1 | 0508410104 | |
| | | | | | | | | | | 考試報名費 | 6,119 |
| | | | | | | | | 2 | | 0508410300 | |
| | | | | | | | | | | 使用規費收入 | 871 |
| | | | | | | | | | 1 | 0508410313 | |
| | | | | | | | | | | 服務費 | 871 |
| | | | | | | 7 | | | | 1100000000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360 |
| | | | | | | | 79 | | | 1108410000 | |
| | | | |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 | 360 |
| | | | | | | | | 1 | | 1108410100 | |
| | | | | | | | | | | 學雜費收入 | 360 |

| 捐助計畫 | | 計畫起訖年度 | 捐助對象 | 捐助內容 | 捐助經常人事費 |
|---|---|---|---|---|---|
| 合計 | | | | | - |
| 1.對個人之捐助 | |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
| (1)3808410200 | | | | | - |
|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 01 | 105-105 |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 1.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060元。<br>2.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12元。 | - |
| [2]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 02 | 105-105 | 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 | 1.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br>2.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12元。 | - |
| [3]學生工讀費 | 03 | 105-105 | 學生 |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 |
| [4]招生考試工讀費 | 04 | 105-105 | 學生 |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 |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
| (1)3808410100 |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 05 | 105-105 | 退休人員 |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
| (1)3808410100 |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6 | 105-105 | 退休人員 |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 察大學
#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之用途分析 | | | | |
|---|---|---|---|---|
| 門 | | 資本門 | | 合計 |
| 業務費 | 其他 | 營建工程 | 其他 | |
| - | 311,157 | - | - | 311,157 |
| - | 311,157 | - | - | 311,157 |
| - | 302,647 | - | - | 302,647 |
| - | 302,647 | - | - | 302,647 |
| - | 265,230 | - | - | 265,230 |
| - | 36,389 | - | - | 36,389 |
| - | 900 | - | - | 900 |
| - | 128 | - | - | 128 |
| - | 7,600 | - | - | 7,600 |
| - | 7,600 | - | - | 7,600 |
| - | 7,600 | - | - | 7,600 |
| - | 910 | - | - | 910 |
| - | 910 | - | - | 910 |
| - | 910 | - | - | 910 |

本　頁　空　白

# 中央警察大學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類別 | 本年度計畫項數 | 本年度預計人天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計畫項數 | 上年度核定人天 | 上年度預算數 |
|---|---|---|---|---|---|---|
| 合計 | 3 | 48 | 425 | 2 | 33 | 300 |
| 考察 | - | - | - | - | - | - |
| 視察 | - | - | - | - | - | - |
| 訪問 | 1 | 21 | 93 | 1 | 21 | 93 |
| 開會 | 1 | 12 | 207 | 1 | 12 | 207 |
| 談判 | - | - | - | - | - | - |
| 進修 | - | - | - | - | - | - |
| 研究 | 1 | 15 | 125 | - | - | - |
| 實習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 拜　會　內　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一、訪問 | | | | | | |
| 01　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0 | 美國 | 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 |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 105.01-105.02 | 21 | 1 |

察大學
#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預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　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50 | 43 | - | 93 | 高級警察教育 | 有 | 除薦派同仁前往姐妹校進行語文交流與穩定兩校情誼外，更與休士頓姐妹校鄰近警察、消防、矯正等實務單位交流，汲取珍貴實務經驗。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旅費 | |
|---|---|---|---|---|---|---|
| |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 一．定期會議 | | | | | | |
|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3屆年會 - 80 | 美國 | 爲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警察機關實務或理論精華，提升本校師生及學術研究，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與地位。 | 6 | 2 | 88 | 72 |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預算 | | 歸屬預算科目 |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辦公費 | 合 計 | | 出 國 地 點 | 出國期間 | 出國人數 | 國 外 旅 費 |
| 47 | 207 | 高級警察教育 | 美國 | 101.09 | 2 | 234 |
| | | | 美國 | 102.10 | 2 | 198 |
| | | | 美國 | 103.10 | 2 | 184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主要研習課程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二、研究 | | | | | |
| 01 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80 | 英國 | 1.研習先進國家鑑識知能、提升整體鑑驗研發創新能量。<br>2.研習微物跡證鑑定課程提升鑑定效能及觀摩相關鑑定實驗室。 | 105.07-105.08 | 15 | 1 |

## 察大學
##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預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
|---|---|---|---|---|---|
| 生活費 |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 書籍學雜等費 | 合計 | | |
| 65 | 60 | - | 125 | 高級警察教育 | 1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地區 | 擬拜會單位 | 工　作　內　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01 2016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80 | 澳門 | 澳門公安單位 | 拓展警察教育領域，並擴大兩岸四地警察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及互動，掌握警察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趨勢，研討兩岸四地重要治安議題與對策，促進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 105.10 - 105.12 | 4 | 6 |
| 02 赴大陸地區公安大學及刑警學院進行學術研究交流(參加研討會)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80 | 北京、瀋陽 | 公安大學、刑事警察學院 | 透過兩岸警察學術及訓練機構所進行的交流互訪，也讓雙方的警察教育訓練內涵能獲得相互學習及精進的機會；同時共同舉辦研討會，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共享警學研究成果。 | 105.05 - 105.07 | 6 | 8 |

# 察大學
#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預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60 | 105 | 3 | 168 | 高級警察教育 | 有 | 參加2014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 |
| 176 | 130 | 11 | 317 | 高級警察教育 | 有 | 1.102年參加大陸武裝警察學院暨公安海警學院學術研討會。<br>2.103年赴公安大學、刑事警察學院及遼寧省警官高等專科學校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論壇等活動。 |

# 中央警
#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 經常支出 | | | | |
|---|---|---|---|---|---|
| | 消費支出 | 債務利息 | 補助地方 | 移轉民間 | 小計 |
| 總　　計 | 702,493 | - | - | 311,162 | 1,013,655 |
| 04 教育 | 702,493 | - | - | 311,162 | 1,013,655 |

# 察大學
#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資本支出 | | | | | | 總計 |
|---|---|---|---|---|---|---|
| 資本形成 | 土地購入 | 增資 | 補助地方 | 移轉民間 | 小計 | |
| 85,152 | - | - | - | - | 85,152 | 1,098,807 |
| 85,152 | - | - | - | - | 85,152 | 1,098,807 |

# 中央警察大學
#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 分年經費需求 | | | | 備　　註 |
|---|---|---|---|---|---|---|---|
| | | |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 104年度預算數 | 105年度預算數 |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 |
|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 103-108 | 5.04 | 0.04 | 0.06 | 0.57 | 4.37 | 1.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br>2.本計畫總經費5.04億元，105年度預算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0.57億元。 |

# 中央警察大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一、<br>（一）</td><td>總預算案審查決議：<br>通案決議部分：<br>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br>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able></td><td>非本校主管業務。</td></tr>
<tr><td>（二）</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br>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br>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br>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 | |

# 中央警察大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 | |

# 中央警察大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 億元。 | |
| (三) |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 年1 月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 元，較編製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br>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br>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遵照辦理。 |
| (四) | 針對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 億9,945 萬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 億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 億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 億3,715 萬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35 | 非本校主管業務。 |

# 中央警察大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億3,477 萬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 年8 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br>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br>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 |
| （五） |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br>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 非本校主管業務。 |
| （六） | 根據審計部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 億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 | 非本校主管業務。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人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 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br>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 |
| （七） |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br>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 遵照辦理。 |
| （八） |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 | 遵照辦理。 |

# 中央警察大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 |
| （九） |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br>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br>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br>爰要求行政院應：<br>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br>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br>3.於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br>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 遵照辦理。 |
| （十）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14 款明文規定，雇 | 遵照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br>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br>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br>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 |
| （十一）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非本校主管業務。 |
| （十二） |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 | 遵照辦理。 |

# 中央警察大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 |
| （十三） | 行政院於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非本校主管業務。 |
| （十四） |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 遵照辦理。 |
| （十五） |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 非本校主管業務。 |
| （十六） |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 年8 月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 | 非本校主管業務。 |

# 中央警察大學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 |
| （十七） | 中華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 遵照辦理。 |
| （十八）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 非本校主管業務。 |
| 二、 |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r>內政委員會<br>中央警察大學部分<br>主決議部分 | |
| （一） | 近年因政府施政不當，至各地出現大小集會遊行抗爭不斷，惟多見警察人員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鎮壓群眾運動，甚至有警察人員蓄意毆打國會議員之情事發生，顯見我國警察教育過程中，僅著重於各項技能之訓練，對法治及人權教育卻至為缺乏。中央警察大學作為培植警政各級幹部之重要機關，允宜深刻檢討課程規劃與內容，並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列入必修課程，深化我警務人員之法治素養及人權觀念，爰此，將中央警察大學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2 目「高級警察教育—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凍結368 萬6,000元，俟中央警察大學提出課程檢討，並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列入必修課程內容，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 本校於104年2月13日以台內警大字第1040880003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於104年6月4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